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中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本年度报告已经三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签字同意，并由董事长签发。

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于2008年3月21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收益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页，确认报告期内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以诚信为原则，勤勉尽责地履行基金管理职责，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人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

本报告中的财务资料经审计，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为本基金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请投资者注意查阅。

本年度报告摘要须通过年度报告正文，投资人欲了解详细内容，应阅读年度报告正文。

一、基金简介

(一) 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名称：华夏大盘精选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华夏大盘

交易代码：000001(1-2类)(场外开放式);000012(后端收费模式)

基金运作方式：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2004年8月11日

报告期末基金资产净值：770,182,349.92份

基金类别：股票型基金

(二) 基金产品说明

本基金的投资目标：追求基金资产的长期增值。

本基金的投资策略：本基金将采取“自下而上”的个股精选策略，根据细致的财务分析和深入的上市公司调研，精选出绩优公司股票并将其集中配置，考虑到我国股市市场的波动性，基金经理在资产配置层面将综合考虑宏观经济、政策影响和证券市场走势的综合分析，监控资产在股票、债券和现金上的配置比例，以争取市场系统性风险，确保本基金承担的预期风险水平合理。

业绩比较基准：新华富时中国A200指数×80%+新华富时中国国债指数×20%。风险特征：本基金是一只股票型基金，其风险收益水平高于债券型基金，其长期平均的预期收益和风险高于债券型基金，但低于股票型基金。

基金管理人：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CHINA ASSET MANAGEMENT CO., LTD.

注册地址：北京市顺义区天竺空港工业区A区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33号通泰大厦B座8层

邮政编码：100032

法定代表人：凌国强

信息披露负责人：凌国强

电子邮箱：service@chinaamc.com

(四) 基金持有人有关情况

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中国银行”)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1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1号

邮政编码：100018

法定代表人：尚钢

信息披露负责人：尚钢

电子邮箱：boc@bank-of-china.com

(五) 信息披露事宜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基金管理人网站 www.ChinaAMC.com

公告披露日期：

基金定期报告：每年度结束之日起60日内，华夏基金将获得由《中国经济时报》评选的“中国基金业最佳公司奖”。

基金半年度报告：每年6月30日，华夏基金将获得由《中国经济时报》评选的“中国基金业最佳公司奖”。

基金季度报告：每年每季结束之日起45日内，华夏基金将获得由《中国经济时报》评选的“中国基金业最佳公司奖”。

基金月度报告：每月结束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华夏基金将获得由《中国经济时报》评选的“中国基金业最佳公司奖”。

基金日常报告：每周结束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华夏基金将获得由《中国经济时报》评选的“中国基金业最佳公司奖”。

基金临时报告：发生可能对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或者基金份额的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事件时，基金管理人应当在第一时间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并披露，同时通知基金托管人。

基金宣传推介材料：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募集期间将基金宣传推介材料登载在基金管理人网站上，但不得在募集期以外的任何时间登载。

基金销售费用：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募集期间将基金销售费用登载在基金管理人网站上，但不得在募集期以外的任何时间登载。

其他信息披露：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募集期间将其他信息披露登载在基金管理人网站上，但不得在募集期以外的任何时间登载。

基金定期报告：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募集期间将基金定期报告登载在基金管理人网站上，但不得在募集期以外的任何时间登载。

基金半年度报告：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募集期间将基金半年度报告登载在基金管理人网站上，但不得在募集期以外的任何时间登载。

基金季度报告：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募集期间将基金季度报告登载在基金管理人网站上，但不得在募集期以外的任何时间登载。

基金月度报告：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募集期间将基金月度报告登载在基金管理人网站上，但不得在募集期以外的任何时间登载。

基金临时报告：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募集期间将基金临时报告登载在基金管理人网站上，但不得在募集期以外的任何时间登载。

基金宣传推介材料：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募集期间将基金宣传推介材料登载在基金管理人网站上，但不得在募集期以外的任何时间登载。

基金销售费用：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募集期间将基金销售费用登载在基金管理人网站上，但不得在募集期以外的任何时间登载。

其他信息披露：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募集期间将其他信息披露登载在基金管理人网站上，但不得在募集期以外的任何时间登载。

基金定期报告：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募集期间将基金定期报告登载在基金管理人网站上，但不得在募集期以外的任何时间登载。

基金半年度报告：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募集期间将基金半年度报告登载在基金管理人网站上，但不得在募集期以外的任何时间登载。

基金季度报告：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募集期间将基金季度报告登载在基金管理人网站上，但不得在募集期以外的任何时间登载。

基金月度报告：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募集期间将基金月度报告登载在基金管理人网站上，但不得在募集期以外的任何时间登载。